

臺北市兒童美術比賽校內收件及評選說明

● 參賽對象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

● 評選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南湖國小學生，經導師或美勞老師認可推薦者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~115 年 9 月 7 日(一)16:00 前(請交至教務處教學組簡老師，逾期不受理收件)。

(三) 送件前請自行列印「作品標籤」，並填妥各項資料。

(四) 複審

1. 遴聘校內專長老師，於 115 年 9 月 8 日-14 日進行校內評選，每一類組選出 1-5 件作品代表學校參賽。優勝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「榮譽榜」。
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3. 送件作品不得有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

● 作品須知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繪畫類	一、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書法類	一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二、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◎備註：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
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平面設計類	一、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二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三、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漫畫類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水墨畫類	一、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二、版畫類作品須(1)親自構圖(2)親自製版(3)親自印刷 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四、範例：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